

# 叁拾、政 風

## 一、風險預警 強化內控

(一) 規劃廉能政策，落實內控機制，機先導正預防

1. 貫徹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執行策略，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36機關次，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，追蹤內控防弊效益，並策定興利措施，提升機關施政效能。
2. 發揮內控自我檢核修補功能，針對機關風險事件業務，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91案次，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現況良窳，研擬改善策略，嚴謹標準作業程序，防堵風險發生。
3. 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，依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，102年上半年實地監辦計1,257案次，書面監辦計2,035案次；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410案次、寄發評選委員通知261案次，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（影）計111案次。另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，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，適時導正建議，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。
4. 強化採購資訊分析，綜整本府各機關101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5,330案，運用交叉比對廠商異常參（得）標或決標金額標比偏高等資料，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，追蹤申訴案件處理情形，維護採購之公平性。
5. 確保工程施工品質，落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功能，導入政風機構會同實地查核，強化監督機制。

(二) 貫徹陽光法案，建立廉政紀律，落實依法行政

1.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101年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3,594人，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14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102年1月底公開抽出520人（含政風人員5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）辦理實質審查，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。各機關政風機構刻正函調財稅、不動產及車籍登記、金融、保險等資料辦理審查作業。
2. 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1,621件、拒絕飲宴應酬173件，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353案次，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，確保公務同仁權益。

(三) 廣蒐興革意見，策訂興利作為，促進行政透明

1. 擇定市民關切議題或機關重大、新興業務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研究計3案次，透過民意調查、深度訪談、業務稽核及焦點座談等系列作為，周密研究之信度及效度，據以提供可行有效之興利措施，周延內控機制，提升市政效能。

2. 探求民意需求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關切議題辦理政風訪查計417人次，蒐集民情反映，掌握民意脈動，並適時舉辦廉政座談會計1場次，邀集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等，廣徵施政建言，實踐市民參與。
  3. 推廣行政透明措施，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，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檢視並強化電子服務系統之便利性與可監督性，並訂定評核及獎勵措施計1案次，營造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。
- (四) 結合民間資源，增益誠信觀念，營造廉能城市
1. 連結民間多元力量，統籌本府政風處80名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，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「擴大教育宣導·型塑廉潔價值」、「庄頭巡演·廉政開講」等廉政行銷活動，以說故事、相聲及短劇等豐富形式，耕植誠信觀念，並錄製影音檔運用廣播媒體、大型活動時機播放，擴大行銷效益；另以關懷訴求，辦理全民督工，籲請全民參與。
  2. 配合重大市政活動積極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，102年上半年共計辦理63場次，於市政行銷同時建立民眾廉能共識，瞭解清廉執政是市府重要的核心價值，型塑廉能幸福城市。
  3. 提升機關同仁廉政素養，針對同仁舉辦廉政教育及實務案例講習計41場次，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。

## 二、強化保密警覺素養，落實安全維護作為

- (一) 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，預防洩密情事發生，102年上半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（含資安）檢查187案次、機密維護宣導364案次。
- (二) 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17案次；另依據機關業務特性，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5案次。
- (三) 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，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22案次，首長安全維護23案次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
- (四) 依機關環境特性，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5案次、研編安全維護專報3案次；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60機關次，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，研擬改善方案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機制。

## 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

- (一) 102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211件，其中具名檢舉147件，匿名檢舉64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辦理行政責任2案、行政處理14案、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69案，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。
- (二) 102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10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- (三) 102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8案26人（其中非公務員人數16人），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26案44人。

